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：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本所承市府之命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及執行交辦事項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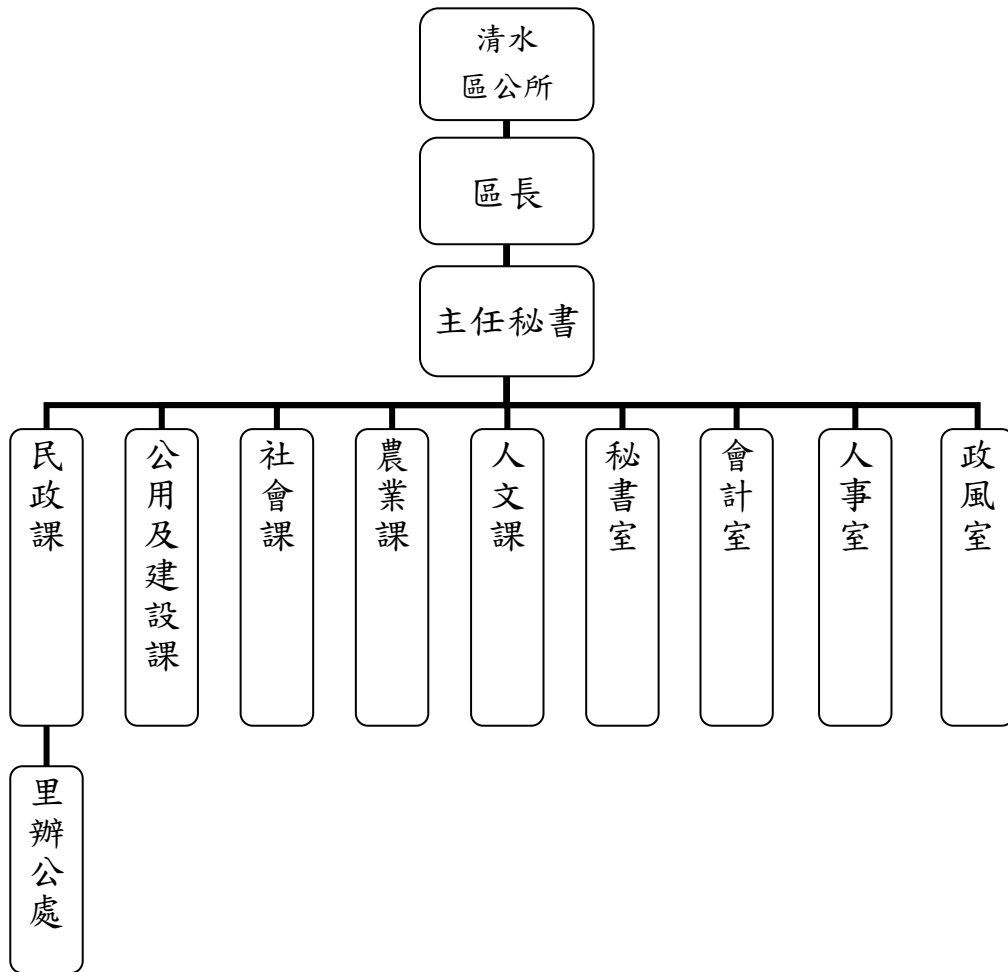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、選舉、災害防救、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、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、調解服務、墓政、國民教育、國民體育、殯葬業務、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。
- 2、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。
- 3、公用及建設課掌理路燈管理維護、社區環境改造、土木工程、公共建設、水利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公寓大廈、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、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。
- 4、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地政、綠美化、公園綠地、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。
- 5、人文課掌理文化藝術、慶典活動、觀光宣導、兵役行政、國民兵組訓、徵兵處理、兵役勤務、後備軍人管理、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。
- 6、秘書室掌理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庶務、會議、出納、研考、資訊、法制、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- 7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8、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9、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組織系統圖



員額編制表

類別	法定編制員額	本年度預算員額	上年度預算員額	與上年度預算員額比較增減
合計	87	87	88	-1
職員	81	81	83	-2
技工	1	1	1	0
工友	5	5	4	+1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

(一)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：

1、歲入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算數佔預算數%
罰款及賠償收入	-	266	-
規費收入	14,698	18,338	124.77%
財產收入	10	22	220.00%
補助收入	449	449	100.00%
捐獻及贈與收入	17,070	17,070	100.00%
其他收入	2,082	2,679	128.67%
合 計	34,309	38,824	113.16%

2、歲出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算數佔預算數%
一般行政	107,966	95,000	87.99%
區公所業務	66,480	54,122	81.41%
農林管理業務	2,053	1,945	94.74%
社政業務	35,555	33,590	94.47%
一般建築及設備	16,471	15,991	97.09%
第一預備金	-	-	-
合 計	228,525	200,648	87.80%

備註：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0 千元，已動支 450 千元，剩餘數 0 千元。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(二)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

1、歲入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截至 5 月底實收數	實收數佔預算數%
罰款及賠償收入	-	12	-
規費收入	17,721	6,820	38.49%
財產收入	10	2	20.00%
補助收入	449	224	49.89%
捐獻及贈與收入	19,721	-	-
其他收入	-	580	-
合 計	37,901	7,638	20.15%

2、歲出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截至 5 月底實付數	實付數佔預算數%
一般行政	104,638	50,214	47.99%
區公所業務	59,876	20,809	34.75%
農林管理業務	1,877	362	19.29%
社政業務	37,486	7,425	19.81%
一般建築及設備	27,800	406	1.46%
第一預備金	450	-	-
合 計	232,127	79,216	34.16%

備註：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0 千元，已動支 450 千元，剩餘數 0 千元。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三、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(一)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：

- 1、持續推行工作簡化，藉由作業流程之簡化節省人力、物力及時間，以提高工作效能，進而強化為民服務便民措施。
- 2、為健全地方自治，召開各種基層會議作為政府與市民間之溝通管道，適時宣導各種政令俾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方針以利政策之推動。
- 3、配合相關單位推動國家清潔週及環保義工業務，並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等工作，以達環境保護之目標及提升住家環境品質。
- 4、督導各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，落實治安全民化，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。
- 5、持續辦理社會福利救助工作，積極宣導社會福利措施，使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，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或個人能適時得到救援。
- 6、加強社區公共空間及鄰里公園之綠化、美化工作，創造優良居住環境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。
- 7、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替代役役男徵處業務，並確實辦理後備軍人資料清查，以維護資料正確性，儲備國防動員力量。
- 8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規定，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(里鄰長)、第 5 類、第 6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有關加保(轉入)、退保(轉出)、停(複)保、變更基本資料、健保 IC 卡資料查詢與更新及補發繳費單等各項健保業務。

(二)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：

- 1、歲入部分：歲入預算數 37,558 千元，其中規費收入 17,721 千元，財產收入 25 千元，補助收入 0 千元，捐獻及贈與收入 19,812 千元。
- 2、歲出部分：歲出預算數 219,857 千元，依經費門分：
 - (1) 經常門預算數 209,484 千元(佔 95.28%)，包括：人事費 82,498 千元，業務費 80,466 千元，獎補助費 46,070 千元；第一預備金 450 千元。其中一般行政 104,295 千元、區公所業務 63,861 千元、農林管理業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務 2,037 千元、社政業務 38,841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450 千元。

(2)資本門部分，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,373 千元。

四、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：

(一) 主要增加原因：

- 1、增列孝行楷模經費 126 千元。
- 2、增列重陽節禮金 1,862 千元。
- 3、增列本所大樓結構補牆工程 5,000 千元。
- 4、增列地景藝術節活動經費 500 千元。
- 5、增列臺中航空站回饋金 41 千元。
- 6、增列鄰里長文康活動費 301 千元。
- 7、增列調解委員交通費 317 千元。
- 8、增列鄰長交通補助費 7,188 千元。

(二) 主要減少原因：

- 1、減列人事費費 3,368 千元。
- 2、減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44.5 千元。
- 3、減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288 千元。
- 4、減列區政資詢委員相關經費 715 千元。
- 5、減列購置鄰長長袖外套經費 379 千元。
- 6、減列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 22,000 千元。